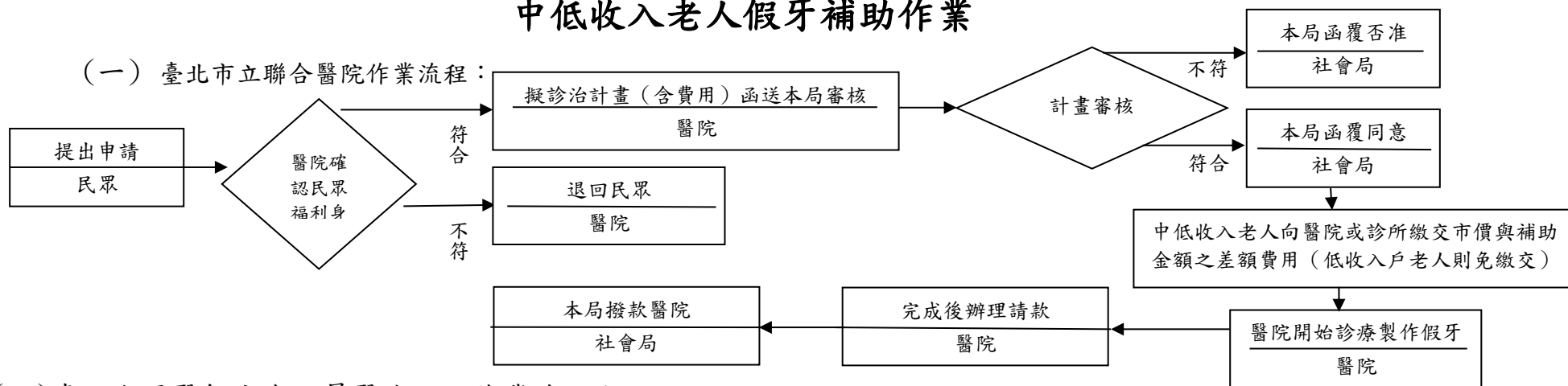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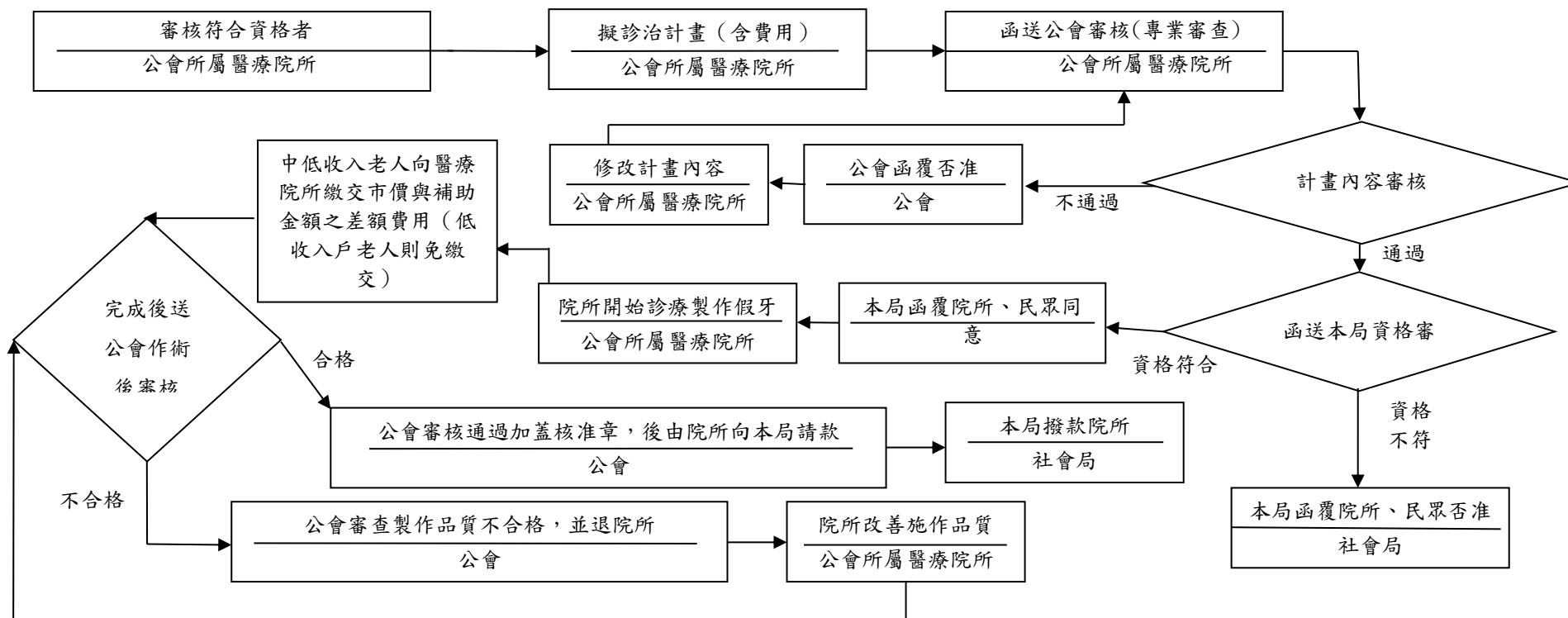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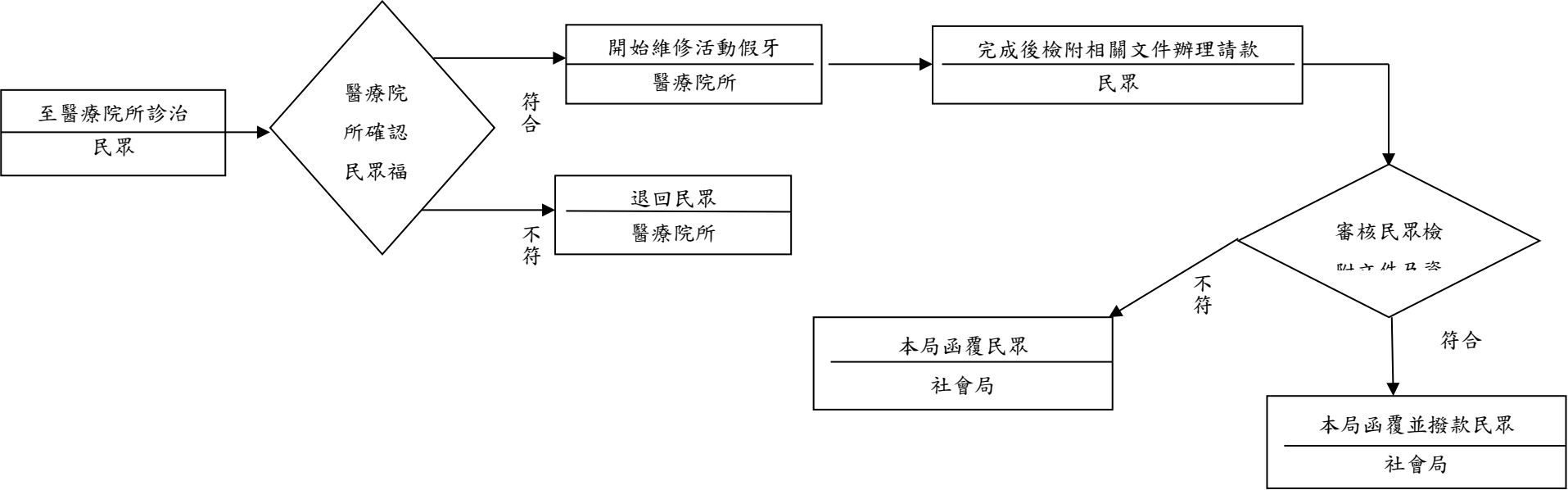
(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作業流程：



(二) 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醫療院所作業流程方面：



(三)活動假牙維修費用作業程序：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作業說明表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作業流程(D012)	一、作業程序 (一)收件及初審：申請人檢附福利身分證件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部分院區牙科部或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牙醫療院所提出診查，經牙科醫師初審合格者，製作診治計畫書/診斷證明書後，市立聯合醫院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公會所屬醫療院所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公會提出專業審查申請，經公會初審認可後函轉本局審核。 (二)複審及處分： 1. 於社會福利管理系統查詢，審核申請人之福利身分是否確為補助對象。 2. 申請人是否於使用年限內重複申請。 (三)函覆申請人及醫療院所審核結果(含資格符合與否，核定補助金額等事項)。 (四)建檔：將符合資格者資料建檔於社會福利管理系統，以資日後查詢。 二、控制重點： (一)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 7 項身分條件之一： 1. 年滿 55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 2. 年滿 65 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年滿 55 上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者。 4. 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5. 年滿 65 歲以中低收入領有本市收容安置補助者。 6. 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7. 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審核申請人之活動/固定假牙是否於同一牙為 5 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重複提出申請；審核申請人之活動假牙是否裝置後一年始提出申請維修費用。 (三)審核申請人假牙製作是否符合規定之補助內容。補助標準如下： 1. 55 歲以上低收入或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全額補助者：補助上限為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u>55,000 元</u>、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u>25,000 元</u>、單顎全口併單顎部份活動假牙 <u>50,000 元</u>、單顎部份活動假牙 <u>25,000 元</u>、上下顎部份活動假牙 <u>50,000 元</u>；固定假牙一顆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診治計畫書/診斷證明書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作業說明表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00~7,500 元、釘柱一顆 2,000 元。 2. 55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或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中低收入領有本市收容安置補助者、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或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補助上限為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u>45,000 元</u>、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u>22,500 元</u>、單顎全口併單顎部份活動假牙 <u>42,500 元</u>、單顎部份活動假牙 <u>20,000 元</u>、上下顎部份活動假牙 <u>40,000 元</u>；固定假牙一顆 5,000~7,000 元、釘柱一顆 1,800 元。 3. 活動假牙維修費依樣態補助 <u>2,120~4,240 元</u>。 (四) 審核申請人假牙製作之醫療院所是否為本市市立聯合醫院部分院區或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醫療院所。		